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埃塞俄比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4 月 18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埃塞俄比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提交关于该决议所载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埃塞俄比亚高度重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会员国责任。上述决议通过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通知各个部委和有关部门确保执行决议各项条款，包括决议附件一、二、四所载关于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裁个人和实体名单以及奢侈品清单的条款。

埃塞俄比亚将继续与负责监测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专家小组开展建设性接触。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谨报告，目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现行的军事或经济合作协定。埃塞俄比亚将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履行本国义务，并为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